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442.7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4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14.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68.4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45.67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2日出具“XYZH/2017CDA50247”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简要介绍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50,000.00	35,465.00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泸州市技改备案（2013）26号

2	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32,000.00	16,180.67	泸州市江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江区技改备案（2015）24号
3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7,700.00	3,800.00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川经信审批（2015）54号
合计		89,700.00	55,445.6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44,427,704.75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35,465.00	20,011.30	20,011.30
2	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16,180.67	12,550.33	12,550.33
3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3,800.00	1,881.14	1,881.14
合计		55,445.67	34,442.77	34,442.77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向朝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442.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

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豪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能股份截至2017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豪能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CDA50253），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豪能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34,442.7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34,442.7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